**附件二：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分配：评分总分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合 计 |
| 权重 | 90% | 10% | 100% |
| 分值 | 90分 | 10分 | 100分 |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部分F1评分标准 | 服务方案  （5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针对项目基本背景、项目现状、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在1-6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认证工作的整体思路是否清晰、完整在 1-6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服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工作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要求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等情况评审得1-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等情况评审得1-6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人之间的组织协调方式，提供相应的工作预案，能及时、有效、稳妥的协调处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此项内容描述在1-6分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此项内容描述在1-6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审得1-6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合理、科学、全面、详尽程度进行比较，由评委在1-5分之间独立评价，缺项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比较，由评委在1-5分之间独立评价，缺项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10分） | 根据项目团队成员配置的数量、专业人员素质、服务经验、技术能力、持证上岗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此项内容描述在1-5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
| 供应商对团队人员是否具有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考核或激励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此项内容描述在1-5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
| 越南官方认证（合作协议）  （15分） | 供应商具有与越南劳动荣军社会部职业教育总局职业教育科学研究院的合作协议，即职业标准项目可得到越南官方的认证，此项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不得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至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否则不得分。 |
| （2） | 商务部分F2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在价格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即：参与价格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格式部分相应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评审小组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